

国元证券元赢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国元证券元赢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听取产品推广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四）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七）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八）产品设立失败风险

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九）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

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十）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一）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监管规定和原则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约定而招致法律诉讼或遭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十二）对账单寄送风险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及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